

黔南州农业委员会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

黔南农发〔2017〕320号

黔南州农委 黔南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黔南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农村工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财政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，进一步加强我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35号）和《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黔农财〔2017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州农委和州财政局制定了《黔南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州农委 何毅 0854-8282750

州财政局 杨秋 0854-8230001

附件：黔南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

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

黔南州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10日印发

共印 35 份

附件：

黔南州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农医发〔2016〕35号）和《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黔农发〔2016〕16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，根据国家《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35号）和省农委省财政厅《贵州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》（黔农财〔2017〕60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加强政府引导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，促进防疫工作深入开展，有效降低疫病风险，提升兽医卫生水平。在政策落实中，要坚持四项原则，一是强化责任意识，落实好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各级业务部门的监管责任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实；二是严格规范操作，加强过程监管和绩效考核，强化信息公开，防范廉政风险；三是注重市场化导向，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实现形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动物防疫工作；四是创新管理方式，加快推进养殖场户自主选购疫苗、财政直补政策实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强制免疫补助、强制扑杀补助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三项内容。国家建立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补助病种动态调整机制。我州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，调整强制免疫病种和强制扑杀财政支持政策。

（一）强制免疫补助。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

感、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、储存、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人员防护等相关工作，对实施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。

1. 补助畜禽种类

口蹄疫：猪、牛、羊、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。

高致病性禽流感：鸡、鸭、鹅、鸽子、鹌鹑等家禽。

小反刍兽疫：羊。

2. 经费拨付与使用

补助经费（中央、省、州三级财政）根据统计局公布的畜禽饲养量、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，切块下达各县（市）。各县（市）应根据疫苗实际招标价格、需求数量、政府购买服务数量及动物防疫工作等需求，结合中央和省、州级财政补助经费，据实安排县级财政补助经费。

强制免疫疫苗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由各县（市）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。为促进畜禽养殖经营者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，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的补助方式。开展“先打后补”的养殖场户可自行购置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，财政部门根据兽医部门提供的养殖场户实际免疫数量、免疫效果和检疫证明安排补助经费。各县（市）要积极推进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，条件成熟的县（市），要尽快启动，2018年我州至少建立一个“先打后补”试点，具体试点实施办法我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。

（二）强制扑杀补助。预防、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，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。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H7N9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、结核病、马鼻疽和马传贫。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。

1. 补助畜禽种类

口蹄疫：猪、牛、羊等。

高致病性禽流感、H7N9流感：鸡、鸭、鹅、鸽子、鹌鹑等家

禽。

小反刍兽疫：羊。

布病、结核病：牛、羊。

马鼻疽、马传贫：马。

2. 补助标准及经费来源

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禽 15 元/羽、猪 800 元/头、奶牛 6000 元/头、肉牛 3000 元/头、羊 500 元/只、马 12000 元/匹，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。各县（市）可根据畜禽大小、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。

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、补助测算标准和各级财政补助比例测算。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，中央财政承担 80%，地方财政承担 20%。地方财政承担部份由省、市（州）、县三级按 4：3：3 比例承担。

3. 补助经费申请

每年 3 月 5 日前，各县（市）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州农委、州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（29）日期间强制扑杀情况，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的品种、数量、时间、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。3 月 10 日前，州农委会同州财政局汇总上报省农委和省财政厅。

（三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。州级财政根据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、实际处理率测算各县（市）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（中央、省和州经费），包干下达各县（市），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。各县（市）要按照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府办发〔2016〕16 号）要求，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，并按照“谁处理、补给谁”的原则，对病死畜禽收集、转运、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从 2017 年起，国家对动物防疫等补助

经费采取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的管理方式，各县（市）在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的同时，可结合实际，在动物防疫范畴内统筹使用中央、省和州级财政补助资金。各县（市）兽医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动物防疫工作，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经费监管。各县（市）兽医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县（市）级方案，方案中要明确经费申请和发放程序，细化补助标准；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制度，及时公开强制免疫、强制扑杀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，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；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、检疫、隔离、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户，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各县（市）兽医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、网络和移动终端以及进村入户宣讲、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形式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使广大从业者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，促进政策全面落实。

（四）加强绩效考核。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，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各县（市）也要科学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，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、任务清单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，严格奖惩措施，全面评估、考核政策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调度。各县（市）要建立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和经费执行情况定期调度督导机制，及时掌握各项防控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，于每年7月1日前向州农委报送阶段性执行情况，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实施总结报送州农委和州财政局。